

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中華路 12 號 18 樓之 4

主席：古學林(林昌毅董事長請假)

記錄：蔡旻宏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計 4,968,4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4.5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880,100 股)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需要及提高額定股份總數，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 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IGIT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採無票面金額股，得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資本額內保留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

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贖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或贖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或贖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或贖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或贖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或贖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7條：刪除。

第8條：刪除。

第9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10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4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法令規定之日數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或撤銷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15 條之 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17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17 條之 1：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7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 18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 18 條之 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則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24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與發展計畫，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故股利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昌 毅



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5 條之 1	無(本條為新增)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之 2	無(本條為新增)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6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10,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本公司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採無票面金額股，得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資本額內保留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無(本條為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法令規定之日數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5 條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於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15 條之 1	無(本條為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或撤銷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5 條之 2	無(本條為新增)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 16 條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2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7 條之 1	無(本條為新增)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 2	無(本條為新增)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 18 條之 1	無(本條為新增)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給之。
第 22 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條刪除。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00 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則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4 條之 1	無(本條為新增)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與發展計畫，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故股利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